四川省宜宾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刘佩松，男，1990年3月15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宜宾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佩松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佩松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宜宾监狱

2025年9月4日